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致：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与认购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就其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

[REDACTED]

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

[REDACTED]

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8401.384701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

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国家出资企业淮矿集团的批复，并经华塑股份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2、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事项已获国家出资企业淮矿集团的批复，华塑股份就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该等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三、 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塑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半年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淮矿集团持有华塑股份 1,652,700,588 股股份，占华塑股份总股本的 47.12%，为华塑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华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华塑股份与认购人签订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7,336,244 股（含本数），淮矿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淮矿集团所持股份占华塑股份总股本（发行后）的 48.41%，仍为华塑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华

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均超过 30%。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方式为淮矿集团以现金认购华塑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淮矿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且本次认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完成本次认购尚需履行

的审批程序，且有华塑股份、认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切实履行本次认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本次认购的实施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华塑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塑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

六、 认购人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认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等资料，本次认购实施发生之前六个月内，认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华塑股份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认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认购人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塑股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事项已获国家出资企业淮矿集团的批复，华塑股份就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该等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在安徽自贸区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箫

赵卓越